

Y60206063

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乙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4号楼二层213室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18810659565

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指定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明细及合同期内的维修服务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序列号	购置维保 服务时间	维保服务金 额	数量	所在位置
西门子 SOMATOM go. Up 32 排 CT 设备	西门子	108368	2026	1590000.00	1 台	放射科
总计	¥159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以电汇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扣除相应费用后（如有）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年度保修金额计算，每个合同年度第6个月内支付乙方年度保修金额的50%，即合同款265000.00元；每个合同年度第12个月

内支付乙方年度保修金额的 50%，即合同款 26500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首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0400944158C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12010104007240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0610691040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6782381782

四、维保服务内容

为西门子 SOMATOM go.Up 32 排 CT 设备提供维保服务，保证设备开机率 > 97% (按每年 365 天计算)，同时提供该设备第三方产品的保修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高压注射器、机房空调、工作站等，定期完成维护保养服务。无限工时维修加免费更换任何损坏备件，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及所有零部件。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法院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使乙方维护人员得以进入设备所在地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条件，且不受无理阻挠。

2、甲方应对维修设备进行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下列所述各项为甲方负责的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

- 设备所需电源/水源之正常供应；
- 设备电源/水源之开启和关闭；
- 按设备/仪器的使用守则的要求进行正当操作和必要的日常维护。

3、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服务的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应向乙方维护人员如实告知其设备使用、维护情况以及当前故障或损坏的可能原因。甲方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六、乙方义务

1、乙方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

2、合同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呼叫后，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检查维修合同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故障。若乙方未能修复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同时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当期合同款）。

3、对突发性的机组问题及故障，紧急情况双方协商，乙方以现有交通条件最快的方式到达现场。

4、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且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5、乙方每次对甲方设备进行保养或维修后，均应提供服务单由甲方签字确认。服务单为电子版本，可发至医院提供的接收邮箱。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更换零部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且未被拆封使用（进口备件如海关开箱查验除外），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并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7、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及更换合同设备的零部件。

8、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问题，不在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范围内。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取到的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信息及业务数据有保密的义务，不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领域使用或公布相关信息及业务数据，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结束而终止。

七、除外责任

1、由火灾、水灾，地震、电压不稳定及其它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2、甲方自行拆卸机体及部件造成的设备损坏；

3、因非乙方提供的消耗材料、零部件等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八、违约处理

1、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到场修复设备，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当年

度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且对于开机率低于 97%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3、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并应支付对方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2%作为违约金。

4、因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提供维保的医疗设备不合格等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且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减少双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成本或费用。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以及甲方因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5、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三中的规定及时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就逾期未付费用支付违约金。

6、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三中的规定及时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就逾期未付费用支付违约金。

九、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甲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匿名影像信息。

以下简称“数据”。

2、除通过现场服务收集和处理数据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远程服务采集数据（即上述 b）、c）和 d）项）。

3、据此，甲方应同意乙方和其关联公司为履行设备售后服务义务和/或合理合法的自身商业目的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关联公司或向境外传输数据。乙方确保对上述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亦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甲方也应配合设立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如需要）以便乙方可依法完成上述数据收集和处理。

4、为实施设备服务，乙方需获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的机会。甲方同意为设备连接远程服务并由乙方完成相关远程接入工作后，乙方即可本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本合同到期结束/解除时，乙方无义务再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同时，甲方需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请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请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收集或使用相关数据，如因乙方违反数据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及数据相关的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使得甲方免受损失。

十、出口管制

1、保留条款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服务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就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进行友好协商，如因乙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1) 如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则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管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应遵守德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再）出口管制法规。

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甲方、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3) 对于因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十一、其他说明

1、甲方的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指定设备负责人等资料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甲方利益的损失。

2、如甲方将设备转与他人，则乙方对该设备的服务及服务承诺既告终止。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在合同期内，若设备确认报废处理，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并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十二、签署和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乙方资质证明、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2) 使用科室负责人维保服务内容页手写签字确认；3) 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 乙方资质证明；5) 中标(中选)通知书；6)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7) 安全生产协议书，加盖公章。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公章)

乙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6.9.20

签约日期：2016.9.20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赵亮系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李辉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放射科西门子 CT (SOMATOMgo. up) 保修服务购置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赵亮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李辉

日期：2026年8月26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附件：2) 使用科室负责人维保服务内容页手写签字确认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放射科西门子 CT (SOMATOMgo. up) 保修服务购置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164.4 万元

3. 项目概述：西门子 SOMATOM go. Up 32 排 CT 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97%（按每年 365 天计算），同时提供该设备第三方产品的保修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高压注射器、机房空调、工作站等，定期完成维护保养服务。无限工时维修加免费更换任何损坏备件，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及所有零部件。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向院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年度保修金额计算，每个合同年度第 6 个月内支付年度保修金额的 50%；每个合同年度第 12 个月内支付年度保修金额的 50%。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本次招标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放射科西门子 CT (SOMATOMgo. up) 保修服务购置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	采购日期
1	西门子品牌多排 CT	SOMATOM go. Up	1	2020 年 3 月

（三）保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无限工时维修+免费更换任何损坏备件。主要包括：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及其他所有零部件。

2. 更换备件应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

3. 同时提供与以上设备相关第三方产品的保修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高压注射器、空调、工作站等。

4. 提供服务期内设备的软件及硬件升级服务，保证所用软件为设备在用的最新版本。

5. 每年 2 次定期保养，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6. 保证开机率达到 97%，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有不足时需通过延长服务期补足，每超过 1 天，服务期延长 >2 天。

7. 响应时间：服务方需为医院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系统，电话全天开通。服务方接获报修电话后，能够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8.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具体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如应急医疗事件状态下的应急方案；汛情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急方案；重要部件损害时的应急方案等。

9. 要求有专人负责此维保项目，所派项目负责工程师须经过公司针对设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有效的培训证书或上岗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提供应急备件清单。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开机率考核（核心指标）

考核标准：设备全年开机率必须达到 >97%（按全年 365 天计算）。

计算公式：开机率 = $(365 \text{ 天} - \text{故障停机天数}) / 365 \text{ 天} \times 100\%$ 。

违约责任：若年度开机率未达到 97%，每低于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若无法通过延长服务期补足，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年度保修金。

记录方式：以设备系统日志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报告为准。

2. 响应时效与到场时间考核

电话响应：服务方需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接到报修电话后，必须在即时或短时间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应急处理措施。

现场到达：若电话指导无法解决问题，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考核方式：每次报修均需填写《维修服务单》，详细记录报修时间、电话响应时间、工程师到达时间及修复时间，由院方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3. 备件更换与质量验收

原厂保证：所有更换的备件（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设备型号的原厂备件。严禁使用拆机件、翻新件或非原厂件。须承诺维修更换球管时提供该原厂球管进口报关证明（**提供承诺函**）。

安装标准：备件安装完毕后，必须达到设备出厂运行标准或行业通用标准。

验收凭证：投标人应具有经校正的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4. 预防性保养（PM）执行情况

频次要求：每年至少进行 4 次全面定期保养。

保养内容：必须包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交付物：每次保养结束后，须向院方提交书面《维护保养报告》，报告中需包含保养前后的数据对比及影像测试图片。未提交报告视为当次保养未完成。

5. 第三方设备维保考核

覆盖范围：必须包含高压注射器、机房空调、工作站等配套设备的维护。

考核标准：第三方设备出现故障时，服务方需负责协调原厂或专业机构进行维修，不得推诿。若因第三方设备故障导致 CT 主设备无法正常运行，计入 CT 主设备的停机时间考核。

6. 软件升级与安全

版本要求：保证服务期内，设备所用软件为在用的最新版本。

功能完善：针对厂家发布的已知 Bug 修复或功能优化补丁，服务方应及时免

费升级，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7. 人员资质核查

专人专责：项目须有专人负责。

资质查验：派驻的项目负责工程师必须经过公司针对该设备的专业培训，并持有有效的培训证书或上岗证。院方有权随时抽查核实，人证不符视为违约。

8. 年度综合验收

验收节点：每个合同年度的第 12 个月末进行年度验收。

验收条件：

- 1) 开机率达到约定标准（或已执行延期补偿）；
- 2) 所有维修保养报告齐全；
- 3) 无重大医疗安全事故因设备原因引起；
- 4) 第三方设备运行正常。

结果应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方可支付该年度剩余的 50%保修金额。

科室负责人签字： 徐水

附件：3) 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我单位作为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放射科西门子 CT(SOMATOM go.up)保修服务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12-XM001）的投标单位，将严格遵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开展维保服务，现就本项目售后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维保服务范围及备件承诺

1. 本项目维保服务对象为西门子 SOMATOM go.Up 32 排 CT 设备，维保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维保包含无限工时维修，免费更换全部损坏零部件，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全部部件；同时对高压注射器、机房空调、工作站等第三方配套设备一并提供保修服务，不推诿第三方设备故障处置责任，因第三方设备故障造成 CT 主机停机，计入 CT 主机故障停机考核时长。
2. 所有更换备件承诺为原厂同型号全新备件，严禁使用拆机件、翻新件、非原厂备件；维修更换球管时，向采购人提供原厂球管进口报关证明文件。备件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性能达到原厂出厂运行标准。
3.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硬件、软件升级，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 Bug 修复补丁，保障设备软件为在用最新版本。

二、设备开机率保障承诺

1. 严格保障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97%（按每年 365 天计算），开机率计算公式： $\text{开机率} = (365 \text{ 天} - \text{故障停机天数}) / 365 \times 100\%$ 。
2. 若年度开机率未达到约定指标，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考核条款：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若无法通过延长服务期补足，采购人有权扣除对应比例年度保修金。停机统计以设备系统日志、双方签字确认维修报告为依据。

三、故障报修及应急响应承诺

1. 设立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专线，全年无休受理报修。接到报修后第一时间提供电话远程技术支持，给出故障应急处置措施；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 针对突发医疗应急事件、汛情等不可抗力、核心重要部件损坏、设备长时间停机、软件系统突发故障等不同场景，落实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
3. 每次报修均填写《维修服务单》，完整记录报修时间、电话响应时间、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修复时间，交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留存归档。

四、定期预防性保养（PM）服务承诺

1. 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4 次全面预防性保养，保养内容包含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整机运行状态检查等。

2. 每次保养完成后向院方提交正式书面《维护保养报告》，报告包含保养前后的数据对比、影像测试图片；未提交保养报告视为本次保养未完成。
3. 保养实施前主动与院方沟通，合理安排保养时间，尽量减少对临床诊疗工作的干扰。

五、项目人员配置承诺

1. 为本维保项目设置固定项目专人总负责；派驻现场的工程师经过该型号 CT 设备专业培训，具备有效培训证书/上岗证，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院方有权随时抽查人员资质，出现人证不符，我方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建立项目应急备件清单，保障关键备件供应，降低设备停机风险。

六、验收、资料及档案管理承诺

1.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年度综合验收；每个合同年度第 12 月末完成年度验收，提交全套维修、保养记录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办理对应年度款项相关手续。
2. 完整建立项目维保档案，将全部维修工单、保养报告、备件更换记录、故障处置记录整理归档，采购人可随时查阅。
3. 自备本型号设备专用维修工具、检测仪器，对需要校正的工具仪器提供校正记录文件。

七、保密、安全及其他义务承诺

1.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做好采购人设备业务数据、影像信息、内部资料保密工作，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终止。
2. 现场作业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制度，特种作业按医院规定履行作业审批报备流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3. 严格执行合同全部违约条款，若因我方服务不到位，未达到招标文件及本承诺书约定标准，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开展的追责、违约金、扣减保修金、延长服务期等处置。

八、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后续签订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冲突，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4) 乙方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381782		营 业 执 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详细 信息、下载、 打印、验证、 变更信息、 年度报告等。	
名 称 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7月0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4号楼二层213室		登 记 机 关 	
法 定 代 表 人 赵亮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经 营 范 围 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网页设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劳保用品、服装服饰；维修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东药监械经营许201900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82381782
企业名称：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亮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4号楼二层213室
企业负责人：赵亮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4号楼二层213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8号院3号楼
层库区至二层库区（委托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2017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1,22***2002版目录：Ⅲ类：
6821,6823,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70,6877***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16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东药监械经营备20170063号

企业名称	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381782
法定代表人	赵亮
企业负责人	赵亮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4号楼二层213室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4号楼二层213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8号院3号楼一层库区至二层库区（委托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17版目录：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2002版目录：Ⅱ类：6821,6823,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70,6877***

备案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附件：5) 中标（中选）通知书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 YG CG 11011326210200027512-XM 001-133551

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放射科西门子CT(SOMATOM go.up)保修服务购置项目(标段编号：11011326210200027512-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9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e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6)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安全生产协议书，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乙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4号楼二层213室

为确保顺义医院区域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 乙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医院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二. 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 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四.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合同。

五.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六. 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

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医院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七、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三、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四、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五、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六、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八、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

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九、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十、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十一、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相应承担。

第六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相应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顺义医院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0日